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其关联方共涉及资金往来金额11,703.40万元。其中：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8,813.57万元，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天津盛鑫承诺承担的担保责任损失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涉及金额2,889.8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预付款及应收款。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28.76万元，全部是对润泰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381.01%。上述担保已全部逾期。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因润泰供应链未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担保方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也因此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确认担保损失37,750,691.28元，分别为2018年确认34,514,113.88元、2019年确认2,834,036.02元、2020年确认402,541.38元。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宇飞： 张宇飞

杨佐伟：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宇飞 (SR)

2021年4月27日